

第 14 屆第 32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處長 子斌

紀錄：劉慧玲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由：建請台電公司增設消防、環保主辦，以利推廣消防、環保業務。

說明：台電為國營事業的模範生，尤注重消防、環保，但是業務有其他部門兼任，兼任者工作太過繁重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移請台電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。

辦理情形：本案已列入 108 年 10 月 24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(如附件 1)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繼續追蹤辦理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蔡委員水棟

案由：建請台電公司把輪班人員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輪班人員有固定的排班表，因為發電、供電需要夜間工作。
- 二、輪班人員生活異常，影響員工健康、縮短員工壽命。
- 三、輪班人員領取夜點費是經常性給與，超時工作報酬沒有經常領都列入平均工資了。

四、輪班人員退休後到法院訴訟台電公司夜點費未列入平均工資，台電公司敗訴9成5。

五、台電公司是國營事業模範生，經營績效卓著，而且聘雇優秀的律師團，但是對勞基法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與法院見解不同，我們台電不能漠視法院判決，難道是外界所稱的“台電文化”嗎？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本案保留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

備註：下次會議預定11/22(五)於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召開。

四、提案討論

議案（一）：第 14 屆第 31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委員提案

案由：建請台電公司增設消防、環保主辦，以利推廣消防、環保業務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108 年 9 月 16 日第 14 屆第 31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決議事項（如附件 1）辦理。
2. 台電為國營事業的模範生，尤注重消防、環保，但是業務有其他部門兼任，兼任者工作太過繁重。

辦法：請審議本案。

人力資源處說明：

1. 因應消防、環保業務需要，除已設有專責工安、消防或環保部門組織之附屬單位外，其餘單位亦得視業務量及人力整體評估，並考量單位內部職位列等架構平衡後，按「事業部職位總額控管」、「工作標準」或「工程單位職位設置要點」之列等原則，在授權範圍內，設置分類 9 等以下消防、環保專責非主管職位。
2. 各單位派任消防、環保職位，應重新檢視其「職位說明書」之工作內容與職位職責相符，擔任人員應確實依所任職位執行職務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六、散會